

# 盘 锦 市 水 利 局

---

## 盘锦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盘锦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切实推动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盘锦市水利局制定了《盘锦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盘锦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水合〔2013〕13号）文件精神，为稳步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扎实推进面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不断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推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再上新台阶，盘锦市水利局决定开展为期三年的质量提升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夯实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各方主体责任，不断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行为，着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切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按照盘锦市水利局党组关于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安排，开展为期三年的质量提升行动。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全面总结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加强质量管理顶层设计,系统提出解决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和进度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奋力攻坚克难,确保实现既定目标。

2. 坚持压实责任和全员参与。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压实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全员参与,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进一步细化落实本领域的质量提升工作。

3. 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坚持高质量发展、以质取胜,真正形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4. 坚持结果运用和奖惩并重。各类检查、稽察、审计等发现的质量问题,除按要求整改外,要与考核奖励和信用惩戒挂钩。对于质量管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要加大奖励激励力度。

## (三) 主要目标

1. 工程建设质量明显提升。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市水利工程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每年达到70%以上,其中,省、市级重点工程达到80%以上;近5年完工的大中型水

利工程竣工验收率达到 80%以上；全市水利工程(含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质量监督全覆盖；质量监督检测全覆盖，检测合格率每年达到95%以上；从 2023 年起，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稽察项目每年达到 1 项以上；各类监督检查、稽察等发现的问题整改率达到 85%以上(不含不具备整改条件问题)；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生。

2. 逐步推进智慧监管系统应用。大力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水利工程从前期工作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信息采集、分析、共享和应用,提高质量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和工程质量。

3. 品牌创优培育初显成效。通过政策鼓励引导,提升全市水利行业质量创优意识,培育一批重点项目参与省、市级以上优质工程评选,指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2023 年,各县区水利局每年要向市级报送 1 项参选工程,2024 年开始,争取每年有 1 至 2 项工程参加省级优质工程,每两年有 1 项工程获得省级优质工程评选。

4. 质量监督体系更加完善。通过顶层设计和政策指导,继续调整完善质量监督机构,创新质量监督模式,并在全市逐步建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体系。

5. 质量考核排名逐年上升。在全省水利建设质量考核中,查找问题所在,逐项提升落实,力争在全省考核

中逐年提升，至 2024 年底，市级质量考核进入前 10 名，县质量考核进入全省前 15 名，区级质量考核进入全省前 5 名。

## 二、工作方案

### (一) 整治市场秩序提升行动

1. 全面加强信用监管。全力构建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引导鼓励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信用惩戒，不断净化市场环境。2022 年至 2024 年，全面加强信用监管，开展信用奖惩。（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 持续加强招标投标监管。积极推进全市水利行业电子招标投标，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方面专项检查。在水利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过程中，督促项目法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市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要明确施工质量优良等级要求和质量管理相关处罚条款。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组织 1 次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并结合各类检查开展日常抽查，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各项规定，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二) 完善制度标准提升行动

3. 健全水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严格贯彻落实

省部级相关规范、地标及文件精神，积极学习先进地区和其他行业质量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制(修)订一批政策文件，有效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2022年起，由市水利局业务科室修订相关政策文件。(市水利局相关科室牵头，市水利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

### (三)加强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4. 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出台政策性文件，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级管理要求，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纳入水利质量监督体系，由各级水利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支持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机构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合署办公、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质量监督工作模式，确保全市质量监督机构独立、高效开展工作。2024年，全市各级质量监督机构配齐工作人员，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开始全面发挥监督职能。(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 2022年，出台政策文件，指导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职能；出台政策文件，指导各县(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分级监督，支持各县(区)创新质量监督工作模式。2023年，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具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能力，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工作考核。2024年，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正

常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工作。(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站负责)

6. 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围绕全市智慧水利建设工作总体安排，逐步推进智慧监管系统应用。力争 2023 年，设立“盘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专栏”；2024 年，逐步实现水利工程从前期工作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智慧化、信息化。(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站负责)

7. 进一步加大稽察力度。2022 年起市级每年对市级重点工程和各县(区)1 个或以上在建工程开展现场稽察，对各县(区)上一年度被稽察的 1 个项目开展复查，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开展专项稽察。组建市级稽察专家库，每年至少对 1 个项目(或以上)开展稽察。(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8. 继续完善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在各县(区)推广建立基层水利行业监督体系，组织开展重点业务监督工作，重点对省、市监督检查、稽察发现问题组织整改，并按时整改到位，形成水利行业监管“闭环”。2022 年至 2024 年，全市基本建立水利行业监督体系。(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9. 大力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方式，

邀请省水利厅专家为基层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提升质量培训的针对性。2022年至2024年,由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参与,积极组织全市质量培训。(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站负责和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10. 加强质量管理课题研究和新技术的学习和推广应用。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为依托,开展质量管理相关课题研究。组织召开水利工程建设新技术、新材料推介会,加强BIM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2022年至2024年,积极参加省“三新”推介会及推广应用学习,力争1项工程应用BIM等新技术。(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四) 规范工程档案提升行动

11. 加强工程档案标准化管理。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基础上,2022年出台我市小型水利工程档案标准化管理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小型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督促各县(区)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统筹推动全市水利工程档案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导在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基层档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2023年,督促推动全省水利工程档案管理标准化建设。(市水利局办公室牵头,市水利局规计科、建管科配合,各县(区)水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五) 资金提质增效提升行动

12. 切实保障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提高支付率。2022年,研究提升工程资金支付率的有效措施,2022年至2024年,加大资金支付督查检查力度,通过资金绩效考核引导、减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纳入政务失信名单等方式,对资金支付问题严重地区予以惩戒。(市水利局规计科牵头,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六) 推进工程验收提升行动

13. 深入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进一步梳理已完工未验收的全市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明确验收推进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项督办。加强竣工验收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对于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可以按分期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全市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率达到80%。提前谋划在建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加大各验收环节的把控,特别要提前介入移民安置专项验收。2022年至2024年,按计划推进全市重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七) 培育质量创优提升行动

14. 抓实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加强施工准备检查,重点检查进场材料质量检测、混凝土和砂浆配合比设计、现场施工工艺试验等关键环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开展测量放样,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并将误差控制在规范或设计要求范围内。加大对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的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针对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低70%的县区和工程项目,加大指导和检查力度。2022年起,将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纳入全市质量工作考核,并在各类检查、稽察、考核中,对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站牵头,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5. 积极组织参与优质工程评选。积极与省厅沟通协调,组织水利建设项目参与省水利优质工程评选,鼓励水利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级优质工程评选。通过政策引领,对于获评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的参建单位和获奖人员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先评优中给予适当激励。2022年至2024年,积极培育重点项目参评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6. 全力培育质量管理标准化企业。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启动水利质量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在全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企业中,重点培育一批守法律、

讲信用、重质量的质量管理标准化达标企业。2022年至2024年,完成典型示范企业选拔,研究相关支持措施,鼓励全市水利企业进行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市水利局建管科牵头,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站和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17. 大力加强质量舆论宣传。通过电视、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深入宣传和集中推广我市水利行业质量管理方面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将质量提升行动的成果传递到全市水利行业的各个角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在全市水利系统和市场主体中掀起学习先进典型的舆论氛围,助推质量强市战略实施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起,在市水利局网站开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专栏,开通"盘锦市水利局"微信公众号,加强与媒体沟通,全面加强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进展、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宣传。(市水利局计财科牵头,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站和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十四五”期间,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将逐年提高,新发展阶段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要求逐年提高,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必须高标准谋划未来一段时期的

质量管理工作。全市水利系统和广大干部职工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质量提升 三年行动”有关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到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是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使命要求,提升水利工程质量是大势所趋、群众所盼、发展所需,既是一项刻不容缓的政治任务,又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把质量工作上升到新的高度来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 **(二) 加强领导, 增强合力**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程质量提升不仅需要质量监管部门的努力工作,更需要各业务科(股)室的全员参与。为此,市水利局组织成立“盘锦市水利局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直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努力形成责任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三) 细化方案, 狠抓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积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在本实施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建立“一项任务、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张图表、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确保干一件成一件,做一桩成一桩;各配合单位要按分工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落

实。局领导小组每半年调度一次各项行动进展情况。

#### **(四) 加大投入, 保障到位**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对质量管理工作的支持和投入,全力支持充实质量管理队伍,想方设法多渠道筹集工作经费,为质量监督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便携设备。鼓励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质量提升行动,在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培训、品牌培育、推广宣传等方面进行投入,为质量提升行动注入新的动力。

#### **(五) 加强考核, 鼓励先进**

充分发挥各项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在“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中,增加质量工作所占分值。将全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市级以上稽察结果和市级以上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工程款支付率、质量提升行动进展情况等与项目安排、资金补助挂钩,切实提升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视。

附件: 盘锦市水利局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 盘锦市水利局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孟 超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李 猛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邵玉林 市水利服务中心副主任
- 付 红 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 李凤新 市水利局计财科科长
- 齐 智 市水利局建管科科长
- 殷 爽 市水利局农水科科长
- 王兴华 市水利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 吴 岩 市水利服务中心水资源服务科科长
- 张 强 市水利服务中心移民服务科科长
- 袁 辉 市水利服务中心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 李 波 市水利服务中心河长和水保科科长
- 曹 新 市水利服务中心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
- 齐士强 市水利服务中心质安站站长
- 庞海龙 市水利服务中心运行服务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服务中心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质安站站长齐士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定期调度各项工作进展，并向领导

小组汇报。

---

盘锦市水利局印发

2022年6月16日

---

